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公告

2023 年第 12 号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关于 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公告 (2023 年 8 月)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）规定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下列纳税人已被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，现予以公告。其应纳税款仍由主管税务机关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追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非正常户纳税人
基本情况表（2023年8月）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

2023年9月7日

